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u>，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u>】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u>，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p>

	<p>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u></p>	<p>企业业绩获奖情况(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p> <p>注：1. 国家级工程奖项：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p> <p>2. 提供施工合同(合同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3. 如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提供该项目获奖证书或作为获奖项目参建方的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证明文件需体现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4. 获奖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获奖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5. 投标人获奖业绩类别需为：<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烈霞，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年01月-2024年12月。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3；</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14-P17。</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例)验收时间：2021年07月20日，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19293.8833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2年01月13日，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13757.224008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2年09月07日，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3825.253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16日，广通路（左云县省道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9905.573525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1年06月10日，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国道）道路工程施工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业绩 1：P24-P30，业绩 2：P35-P53，业绩 3：P61-P67，业绩 4：P72-P77，业绩 5：P81-P82，</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业绩 1：P31，业绩 2：P54-P57，业绩 3：P68，业绩 4：P78，业绩 5：P83-P86，</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业绩 1：P24-P30，业绩 2：P35-P53，业绩 3：P61-P67，业绩 4：P72-P77，业绩 5：P81-P82，</p>

	10218.29875 万元。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例)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8874.047791 万元。</p> <p>2.</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P89-P93</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94-P10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89-P9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u></p>	<p>1. (例)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p> <p>2. 奖项名称: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p> <p>3. 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p> <p>4. 奖项名称: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西安地铁 4 号线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p> <p>5. 奖项名称: 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项目名称: 成都地铁 2 号线</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获奖名称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奖项 1:P103-P105, 奖项 2:P107-P117, 奖项 3:P119-P128, 奖项 4:P130-P131, 奖项 5: P133-P134</p> <p>(2) 获奖证书页码; 奖项 1: P102, 奖项 2: P106, 奖项 3: P118, 奖项 4: P129, 奖项 5: P132</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奖项 1: P102, 奖项 2: P106, 奖项 3: P118, 奖项 4: P129, 奖项 5: P132</p> <p>(4) 施工合同页码; 奖项 1: P103-P105, 奖项 2:P107-P117, 奖项 3:P119-P128, 奖项 4:P130-P131, 奖项 5:P133-</p>

	工程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获奖时间：2019年12月。	P134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第一章、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0523065J

**注册资本:** 338583.13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 D161054310

**法定代表人:** 雷位冰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5738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065J

注册资本：338583.13万元整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61047175 有效期：2025年03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安全设施二级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

使用期限：2025-03-15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04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065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捌仟伍佰捌拾叁万壹仟叁佰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雷位冰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公共铁路运输；港口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6101120259305

登记机关 五期（施工）  
2024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065J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05]000067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业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065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雷位冰

登记机关: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065J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8583.13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企业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位冰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量技术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机械研发; 机械销售; 机械租赁;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普通机械安装服务;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国内贸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物业管理; 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爆破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共铁路运输; 港口经营;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112MA11BUG23E	查看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50D	查看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2MA00GH6K26	查看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MA018TBC9L	查看

共查询到4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马晓晖 财务负责人	李胜义 董事	文珂 董事兼总经理	李向阳 监事	雷位冰 董事长	成志宏 董事	房高琪 监事	龚定一 董事
张海亮 董事	赵晋华 董事	崔友峰 监事会主席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第二章、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姓名	张烈霞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723198004182224	手机号 码	16609103996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陕 161201220120688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市西汇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犀安路（校园 路至金河路 段）改造工程 （一期）	总长2068米，包括道 路、桥涵、排水、交 通、绿化、电气和照明 工程。合同价： 8874.047791万元	2021年3月24 日至2023年12 月29日	已完	合格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412135442395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张烈霞 身份证号:62272319800418222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12153613 个人编号:61990200984885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8073.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4	202401-202412	1248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12-13 11:07:24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2月1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9日  
- 2025年03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烈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2201206880



聘用企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烈霞

个人签名: 张烈霞

签名日期: 202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6)0007542

姓 名：张烈霞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01日 至 2025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张烈霞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女

专业 桥梁工程

出生年月 1980.04

评审通过时间 2016.12

签发日期 2017.03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章)

工作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4410001266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烈霞** 性别女，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姜澄宇**

证书编号：106997201205700916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67690

学生 **张烈霞** 性别女，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质量管理与监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任恩恩**

校 名：**兰州铁道学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7321200206002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咸阳市公安局渭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03-2027.07.03

姓名 **张烈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18日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  
路铁二十局建工处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3198004182224**



**第三章、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	全长 10.957km，城市主干道	119293.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线路全长 2.96km	113757.22	2018 年 07 月 24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3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路线长 2.8 公里	23825.25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4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全长 5.364km 城市主干路	19905.57	2021 年 06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	全长 4651.857 米	10218.30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
发包人名称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和昆仑山大道交汇口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唐登山、0931-8259682
合同金额	119293.88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梁铁柱
技术负责人	袁军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东、13919346748
项目描述	本工程起点位于皋兰县忠和镇兰秦快速路傅家窑互通立交北侧匝道平面交叉口，与现有 G109 线相接，终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八里湾与现有 G109 线城关段顺接，全长 10.957km，城市主干道，路幅宽度 33m，双向 6 车道，高架桥长度 9.87km，断面宽度 17.50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备注	项目 1

#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中公示截图

第 1 页共 1 页

https://ggzyjy.gansu.gov.cn/f/newprovince/tenderproject/ODAYNA==/tenderprojectIndex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GANS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  
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首页 >>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 交易流程



###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

交易编号：A01-22433334-9-20160411-019204-2

见证书发出时间：2016-09-13

提示：现阶段交易流程已全部公开，如对此项目有意向可通过浏览器收藏，以便跟进项目的交易流程。

浏览次数：642

打赏/投诉 分享



### 进场交易见证书

见证编号：A01-2016091316170

该项目已在甘肃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事宜，特此证明。

招标人（采购人）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		
项目交易编号	A01-22433334-9-20160411-019204-2		
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供应商）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项目进场时间	2016-04-11 14:33:42		
中标时间	2016-09-13 09:42:17		
成交结果	119293.88329900万元		

发证单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日期：2016-09-13

见证专用章

#### 标段列表

1. TC169322M001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



主办单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邮政编码：730000  
备案/许可证编号：陕ICP备14001434号-5  
网站标识码：6200000078 甘公网安备 62010202000640号  
Copyright © 2017 - All Rights Reserved - ggzyjy.gansu.gov.cn

相关链接  
— 公管交易单位 — — 市州交易中心 — — 省级交易中心 — — 其他相关网站 —  
网站访问量：38341294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无障碍服务 本站支持 IPv6

https://ggzyjy.gansu.gov.cn/f/newprovince/tenderproject/ODAYNA==/tenderprojectIndex

1 /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G G Z Y J Y . G A N S U . G O V . C 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  
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通知公告 互动交流 服务指南 下载中心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 交易流程

2016-04-11 项目信息  
2016-07-19 资格预审公告信息  
2016-08-11 预审结果  
2016-09-07 专家抽取申请信息  
开标评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中标结果公示  
保证金退还  
交易见证书  
合同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  
交易编号: A01-2243334-9-20160411-019204-2  
公告发布日期: 2016-07-19 17:55:44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提示: 现阶段交易流程已全部公开, 如对此项目有意向可通过浏览器收藏, 以便跟进项目的交易流程。 浏览次数: 707

办理流程公开-公告信息  
提交时间总计: 0秒  
办理时间总计: 0秒

公告提交  
提交人: 中招国际  
办理状态: 同意  
提交时间: 2016-07-19 16:15:31  
提交用时: 0天0小时0分钟0秒

公告退回作者  
原因: 不同意  
办理时间: 2016-07-19 16:31:32  
办理用时: 0天0小时0分钟0秒

公告提交  
提交人: 中招国际  
办理状态: 同意  
提交时间: 2016-07-19 16:40:10  
提交用时: 0天0小时0分钟0秒

公告办理  
办理状态: 同意  
办理时间: 2016-07-19 16:48:02  
办理用时: 0天0小时0分钟0秒

公告办理  
办理状态: 同意  
办理时间: 2016-07-19 17:55:44  
办理用时: 0天0小时0分钟0秒

报警信息

相关文件下载  
1. 备案公告 下载

1 / 3 | 83% | PDF转Office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 A01-2243334-9-20160411-019204-2  
项目编号: 332204

招标条件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已由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部门)以关于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兰发改(2015)64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30%,银行贷款70%,招标人为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皋兰县忠和镇傅家窑互通立交北侧兰秦快速路平面交叉,与既有G109线衔接,终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八里湾与现有G109线城关段衔接,全长10.957公里,城市主干路,路幅宽度33米,双向六车道,高架桥长度9.87千米,断面宽度17.50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计划工期: 600日历天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无在建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经理须具备近三年(2013年07月01日至至今)有同类工程业绩(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工程招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

中标公示网址: <https://pzxx.ggzjy.gansu.gov.cn/f/newprovince/tenderproject/8024/tenderprojectIndex>

#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 1 页共 1 页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A01-22433334-9-20160411-019204-2/00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6年09月07日所递交的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大写)	壹拾壹亿玖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				
开工时间	2016/09/12	竣工时间	2018/05/04	工期	60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施工		
项目负责人	梁铁柱	身份证号	610403197511110057		
技术负责人	袁军	身份证号	511323198002286195		
安全质量负责人	袁正学	身份证号	610404197606266536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甘肃省公共资源 交易局 (盖章)		
负责人: 2016年9月22日	负责人: 2016年9月18日	负责人: 2016年9月19日	负责人: 2016年10月12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XCSG-G109-2016-042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兰州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发改〔2015〕570 号文

4.资金来源：自筹、争取省市资金投入

5.工程内容：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皋兰县忠和镇傅家窑互通立交北侧兰秦快速路平面交叉，与既有 G109 线顺接，终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八里湾与现有 G109 线城关段顺接，全长 10.957 公里，城市主干道，路幅宽度 33 米，双向 6 车道，高架桥长度 9.87 千米，断面宽度 17.50 米，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6.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09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5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9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19293.8833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玖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2709.0841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玖万零捌佰肆拾壹元整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250.00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4) 暂列金额：¥5983.00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叁万元整

(5) 规费金额：¥3105.348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伍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铁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0月2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新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G109 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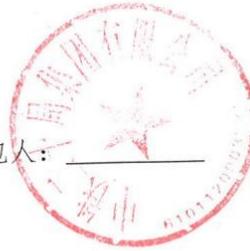
第 6 页共 7 页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铁柱；

身份证号：6104031975111100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948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0508021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交安 B（09）G0901；

联系电话：18691363808；

电子信箱：214384825@qq.com；

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永新集团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签证、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补充条款 21.1 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1 页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b>工程名称</b>	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		<b>开工日期</b>	2016年09月19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对工程的质量评价</b></p> <p>工程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基础资料齐全可靠，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执行了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工程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p>
<b>施工单位</b>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竣工日期</b>	2021年7月20日		
<b>合同造价(万元)</b>	119293万元	<b>竣工决算(万元)</b>	万元		
<b>验收范围及数量:</b>	<p>本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和皋兰县忠和镇，道路基本沿现有G109线布设，北侧起点位于皋兰县忠和镇兰秦快速路傅家窑立交北侧匝道平面交叉口，与现有G109线相接，南侧终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八里湾（北环路水砂沟立交北侧），与现有G109线城关段（傅家窑大街）和北环路水砂沟立交顺接。主要工程量为：</p> <p>1、道路工程：道路工程内容包括土方约261.2万方，填方约47.2万方。道路附属包含中浆砌片石22811.3m<sup>3</sup>，拱形骨架安装701m<sup>3</sup>，锚杆框架梁与扭板桩共计632m，钻孔灌注桩桩径为1.5~2.0m、1.5m的156根，2.0m的612根。承台厚3m共339个，2.5m共32个，墩台两种1.8×1.8m的645个，1.3×1.3m的56个，箱台共6个。盖梁37.5m的11个，16.5m的306个，8m的28个。顶应力混凝土组合连续箱梁30m箱梁共2050片；25m箱梁共18片，管翼缘箱梁组合梁51m钢梁12片，61m钢梁6片。</p> <p>2、桥梁工程：高架桥长度9.658km，钻孔灌注桩桩径为1.5~2.0m、1.5m的156根，2.0m的612根。承台厚3m共339个，2.5m共32个，墩台两种1.8×1.8m的645个，1.3×1.3m的56个，箱台共6个。盖梁37.5m的11个，16.5m的306个，8m的28个。顶应力混凝土组合连续箱梁30m箱梁共2050片；25m箱梁共18片，管翼缘箱梁组合梁51m钢梁12片，61m钢梁6片。</p> <p>3、涵洞工程：包括涵洞20座，1#、2#、3#箱涵断面分别为：2.0×1.6m、3.0×1.6m，其余17座涵洞基础部分采用1.5m和2m混凝土管，路基以外部分采用1.5m和2m钢波纹管安装。</p> <p>4、交通工程：道路部分车行道边缘线7590m<sup>2</sup>，车道分界线1770m<sup>2</sup>，人行道边缘线1900m<sup>2</sup>，停止线236m<sup>2</sup>，导流线620m<sup>2</sup>，导向箭头763m<sup>2</sup>；桥梁部分车行道边缘线6495m<sup>2</sup>，车道分界线2400m<sup>2</sup>，导流线485m<sup>2</sup>，导向箭头70m<sup>2</sup>，凸出路标3211块，轮廓标1450块，悬臂警示爆闪灯22套，村庄标志4套，村名牌4套，合流标志3套，减速让行标志21套，人行横道标志21套，掉头标志23套，悬臂警示标志21套，悬臂式车型信号灯10套，4.5米立柱式信号灯3套，人行信号灯14套，悬臂式指路标志牌9套。地面道路全线穿线管采用PE-φ80mm的管道，全线总长12480m。</p> <p>5、雨水工程：雨水管道管径DN300~DN600，全长约17741m，雨水检查井468座，单篦雨水口671座，双篦雨水口11座。</p> <p>6、污水工程：污水管径为DN300~DN600，检查井采用1.0*1.0米方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全长约14222m，检查井共计476座。</p> <p>7、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工程。</p>				
<b>竣工验收日期</b>	2021年7月20日				
<b>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b>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接收及管理单位
 签名：张元章 (盖章)	 签名：李松 (盖章)	 签名：李松 (盖章)	 签名：李松 (盖章)	 签名：李松 (盖章)	 签名：李松 (盖章)
存有问题及处理意见: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项目名称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发包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环岛东路 3018 号 ICC 国际商务中心北塔 18 层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李文、0756-6316845
合同金额	113757.22400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伯平
技术负责人	乔卫青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张小进、13427708502
项目描述	<p>项目位于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中段，线路全长 2.96km，其中：港澳立交桥：全长 1104.859m，包括 1 主桥 A1、A2、B、C 4 座匝道；濠江路立交：全长 2241.15m，1 主线 A、B、C、D、E、F、G、J、H9 个匝道。道路工程：挖土石方 133501m<sup>3</sup>，沥青砼路面 63623 m<sup>2</sup>，基层 47847 m<sup>2</sup>。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安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道路照明及绿化工程、BIM 工程、临时交通组织和管线迁改等。</p> <p>1、道路工程： 挖运土石方 133501m<sup>3</sup>；沥青砼铺设 63623 m<sup>2</sup>；水泥搅拌桩 28215 延米；素砼桩 178847 延米；基层填筑 47847 m<sup>2</sup>。</p> <p>2、桥梁工程： 港澳立交桥：5 座/1223.359m，包括 1 座主线桥、A1、A2、B、C 4 座匝道；濠江路立交：9 座/2178.35m，包括 1 座主线桥、A、B、C、D、E、F、G、J 8 个匝道；其中直径 1.3m 桩基 108 根 7090.534 延米；直径 1.5m 桩基 190 根 13683.44 延米；承台 98 个；墩柱 85 个；桥台 13 个；钢箱梁 24088 吨。其中有水中桩，最深处 98 米。</p>

	<p>3、综合管廊合计 838m(包含三种断面形式：3.2*3.2m、5.9*3.2、7.9*3.2m)，综合管廊工程桩为Φ800mm，合计 421 根。支护形式采用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撑+钢管横撑对撑，支护桩采用砼灌注桩，其中Φ1400mm 的支护桩合计 33 根，Φ1000mm 的支护桩合计 1359 根。排桩外侧设置咬合高压旋喷止水桩（Φ700mm@550mm。止水桩合计 3052 根，桩顶设置冠梁，最大开挖深度为 12.41m。</p> <p>地下空间设计通道长 74m，宽 18.5m。基坑采用明挖+暗挖（下穿供澳电缆节点），最大开挖深度 14m。其中明挖段长 63.9m（四节），暗挖段长 10.10m（一节）。采用支护形式均为灌注桩支护+旋喷桩止水+水平横撑。暗挖段工作井排桩采用Φ1400mm 灌注桩合计 99 根，明挖断支护采用Φ1300mm 灌注桩合计 70 根，排桩外侧设置咬合高压旋喷止水桩（Φ700mm@550mm），止水桩合计 524 根，桩顶设置冠梁</p>
备注	项目 2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 1 页共 1 页

项目编号: 44040120180604359SG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已于 2018年06月27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1,137,572,240.08 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文杰豪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7月5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珠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7月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共 18 页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合同正本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01-2018-458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86 页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 (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
- (3) 立项批准文号：珠横新发改[2018]4号、珠横新发改[2012]34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包括两部分工作内容：第一部分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其位于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中段，自北往南包含两个道路交通节点，分别是环岛东路—港澳大道交叉口和环岛东路—濠江路交叉口，本次主要对此两个交叉口做立交化改造；第二部分为周边相关道路工程，包括 DX-16 路即濠江路（环岛东路-琴海东路段）、港澳大道（环岛东路-琴海东路段）和琴海东路（港澳大道-濠江路段）三条道路工程。此两部分工作内容同步实施。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道路照明及绿化工程、BIM 工程、临时交通组织和管线迁改以及《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该科研项目的具体要求以“附件 12:《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大纲”为准）等。

####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类别	分项目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	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行施工项目	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等						
		环岛东路立交交通安全工程、道路照明绿化工程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港澳大道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琴海东路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X-16 路（濠江路）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分包项目	《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专项费单独计列和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支付，纳入本合同价款。

☒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如预算包干费 0-2%，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取 1%)。

(4)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2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21 个日历天(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2018 年 7 月 5 日工程正式开工,2019 年 12 月 18 日工程全部完工,2020 年 3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此处约定的主要施工考核节点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工期延误”中约定的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施工准备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0 月 2 日
1.1	管理人员全部进场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1.2	临设搭建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1.3	三通一平、便道修建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2 日
2	管线迁改	2018 年 7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	港澳大道立交施工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1	桥梁桩基施工(96 根)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3.1.1	钻机进场(冲孔灌注桩)(8 台)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3.1.2	钻孔施工(含成孔、清空、钢筋笼安装)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3.1.3	混凝土浇筑、桩基检测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3.2	道路软基处理及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2 日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6 页共 18 页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3.2.1	桩机进场(素混凝土桩)(4台)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6日
3.2.2	素混凝土桩施工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2月30日
3.2.3	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2日
3.3	桥台、承台、墩身施工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5月5日
3.4	上部结构施工	2018年10月1日	2019年7月31日
3.4.1	钢箱梁制作分包合同签订	2018年10月1日	2018年10月16日
3.4.2	钢箱梁制作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3.4.3	钢箱梁安装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7月31日
3.5	桥面铺装及附属设施施工(包括路灯、交通标线、安检等)	2019年6月15日	2019年10月5日
3.6	景观、照明施工(具备通车条件)	2019年10月6日	2019年12月18日
4	濠江路立交工程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18日
4.1	桥梁桩基施工(208根)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6月28日
4.1.1	钻机进场(冲孔灌注桩)(14台)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9日
4.1.2	钻孔施工(含成孔、清空、钢筋笼安装等)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5月28日
4.1.3	混凝土浇筑、桩基检测	2018年8月26日	2019年6月28日
4.2	道路软基处理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8年8月7日	2019年8月8日
4.2.1	桩机进场(素混凝土桩)(4台)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13日
4.2.2	素混凝土桩施工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30日
4.2.3	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5月10日
4.3	桥台、承台、墩身施工	2018年10月5日	2019年7月31日
4.4	上部结构施工	2018年10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4.4.1	钢箱梁制作分包合同签订	2018年10月1日	2018年10月16日
4.4.2	钢箱梁制作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7月12日
4.4.3	钢箱梁安装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9月30日
4.5	桥面铺装及附属设施施工(包括路灯、交通标线、安检等)	2019年6月15日	2019年10月19日
4.6	景观、照明施工(具备通车条件)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2月18日
5	濠江路(环岛东路-琴海东路段)道路施工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12月18日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5.1	道路软基处理施工(素混凝土桩)(6台)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3月11日
5.2	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8月10日
5.3	绿化及附属设施施工	2019年8月11日	2019年12月18日
6	港澳大道(环岛东路-琴海东路段)道路施工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18日
6.1	道路软基处理施工(素混凝土桩)(6台)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3月27日
6.2	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9月10日
6.3	绿化及附属设施施工(具备通车条件)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8日
7	琴海东路(港澳大道-濠江路段)道路施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12月18日
7.1	道路软基处理施工(素混凝土桩)(8台)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4月12日
7.2	路面结构层施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0月10日
7.3	绿化及附属设施施工(具备通车条件)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18日
8	工程收尾阶段工作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16日
9	竣工验收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和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 (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进一步约定如下:

**国家级奖项:**

确保 争创: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2010 版);

确保 争创: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2016 版)。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广东省级奖项：

确保 争创：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2016 版）；

确保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2017 版）；

确保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确保 争创：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确保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粤建协〔2014〕55 号）

## 珠海市级奖项：

确保 争创：珠海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珠海市市政工程协会）（2011 版）；

其它\*\*\*\*\*。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确保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确保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粤建安协〔2008〕017 号）；

确保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1〕022 号）；

确保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其它\*\*\*\*\*。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本省、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确保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

确保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其它\*\*\*\*\*。

##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1,137,572,240.08 元（大写：壹拾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元零角捌分），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802,896,953.95 元，包括：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701,679,659.55 元；

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54,308,712.68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1,471,941.86 元；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46,908,581.72 元，其中：《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专项费¥1,700,000.00 元、暂列金额¥38,685,203.10 元。

(2) 琴海东路（港澳大道至濠江路段）¥40,483,029.92 元，包括：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35,436,371.32 元；

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2,747,225.82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57,689.41 元；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2,299,432.78 元，其中：暂列金额¥1,951,486.56 元。

(3) 港澳大道（环岛东路至琴海东路段）¥294,192,256.21 元，包括：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263,950,407.45 元；

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14,209,351.00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741,628.59 元；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16,032,497.75 元，其中：暂列金额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14,196,860.06 元。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8、特别约定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8.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珠规建建规（2017）1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并按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 5% 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3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承包人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详见附件 6）。

8.5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款均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发包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新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6 工程验收与工程移交原则上应同步进行，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办理正式书面移交手续给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三者以后到者为准）之前所发生的水电费、工程成品保护费、看管费、维护保养费等均含在按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 承包人每年度须完成的投资额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2018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3.5 亿元；
- (2) 2019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6.5523 亿元；
- (3) 2020 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暂定人民币 0.11 亿元；

以上每年度应完成的投资额最终以横琴新区发改局重大办下发的批复为准。若承包人未能完成当年度投资额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8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全面落实“6 个 100%”要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横投[2018]47 号）的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 个 100%”的,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 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完成本款约定的“6 个 100%”措施的费用, 均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9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 号)。

《关于 2016 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 号)中被禁止参加横琴新区政府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单位应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若承包人属于通报中的禁止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的, 须按照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12)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0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质量容易存在隐患问题的项目, 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 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 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修正计算方式(以水泥搅拌桩为例, 举例如下):

设抽检区域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水泥搅拌桩工程量数据为:  $x_1, x_2, x_3, \dots$ , 对应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数据为:  $y_1, y_2, y_3, \dots$ , 修正系数为  $(x_1/y_1 + x_2/y_2 + x_3/y_3 + \dots) / n$ ;

则抽检区域每根水泥搅拌桩修正后施工记录工程量 = 修正系数  $\times$  该区域每根对应原施工记录工程量;

抽检区域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修正, 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合同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规定计算。

(2) 抽检费用:

根据有关文件、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内容,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直接委托。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需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发包人等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共同确认)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小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其它问题按相关规定办理。

8.11 承包人在本项目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钢护筒应均为不可拔钢护筒,一次性打入,不可周转使用,否则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9 款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款约定使用不可拔钢护筒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2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同时投入不少于 22 台桥梁灌注桩桩机进行施工,并根据施工工效高低及剩余工作面大小等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桩机数量进行相应增加,否则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9 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款约定同时投入桩机进行施工的费用,已含在按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另外,若承包人桩机设备投入不足,同时桩基工程未能按期完工的,则视为桩机设备投入不足与桩基工程未能按期完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以本合同协议书第 3.2 款“主要施工考核节点”表格中相应桩基施工的完成时间为参考,每推迟 1 天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且该项罚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处罚或罚款属于叠加关系,即在执行本项罚款的基础上,可再次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相应的处罚或罚款,两者的处罚金额可叠加。

8.13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同时投入不少于 28 台素砼桩(CFG 桩)桩机进行施工,并根据施工工效高低及剩余工作面大小等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桩机数量进行相应增加,否则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9 款第(5)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款约定同时投入桩机进行施工的费用,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已含在按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另外，若承包人桩机设备投入不足，同时桩基工程未能按期完工的，则视为桩机设备投入不足与桩基工程未能按期完工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以本合同协议书第 3.2 款“主要施工考核节点”表格中相应桩基施工的完成时间为参考，每推迟 1 天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且该项罚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处罚或罚款属于叠加关系，即在执行本项罚款的基础上，可再次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相应的处罚或罚款，两者的处罚金额可叠加。

8.14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管线迁改费用，鉴于本工程工期紧迫，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的管线迁改工作直接委托给承包人以外的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第三人实施，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需支付给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的管线迁改费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人。若承包人逾期支付或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进度款和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支付给第三人，并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7 款第（1）项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

8.15 承包人须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条、附件 12《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大纲及发包人的要求为标准，选择符合要求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科研单位完成该项目的《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工作，科研项目专项费为¥1,700,000.00 元，已含在按本合同价款内，科研项目专项费的支付以发包人、承包人与第三方科研单位共同签订的关于本科研项目的三方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基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诸如：鱼腹式组合梁曲线桥空间受力行为及安全性研究、鱼腹式组合梁曲线桥构造细节合理性研究、钢-混凝土组合桥面板力学性能及设计计算方法研究、鱼腹式组合梁桥组合桥面板受力分析及合理设计研究、鱼腹式组合梁桥施工过程受力特性及安全性分析研究、鱼腹式组合梁曲线桥设计及施工方法研究等进行的科研实验、课题申报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按人民币 170 万元计列《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专项费，如果投标人投标时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未填或少于人民币 170 万元时，则在合同签订时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修正时《鱼腹组合梁匝道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专项费按 170 万元计，差额部分按比例从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中修正核减。

承包人在选定第三方科研单位时须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第三方科研单位人选有否决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选定第三方科研单位，并且在第三方科研单位选定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第三方科研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顾问合同），签订三方协议（或顾问合同）前应将合同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发包人对合同条款有最终决策权。承包人在三方协议（或顾问合同）通过发包人审查且签订后 7 天内送交一份原件至发包人处备案。

承包人须按三方协议（或顾问合同）确定的科研项目专项费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科研单位，若承包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的费用高于¥1,700,000.00 元的，则超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的费用低于¥1,700,000.00 元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差额部分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与第三方科研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顾问合同）产生的税费及发票或因费用产生争议和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16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与本工程相关的临时用地申请、临水临电报装等施工准备工作属于本合同承包人工作范畴，此项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鉴于本工程工期的紧迫性，发包人有权将与本工程相关的临时用地申请、临水临电报装等工作提前开展。若根据项目实际所需，由发包人代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此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费用在相应合同价款计量支付和结算时扣回，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承包人应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作业的能力，在抢抓节点工期期间，须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确保完成节点工作目标要求；

(8)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人员、设备投入数量应在工程开工时全部进场，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逾期未满足要求者，按 50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直至满足要求。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变更资料

第 1 页共 1 页

## 人员变更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编号：201905-001

致：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中标的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原项目经理文杰豪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我司鉴于能够更好的履行合同，确保优质、安全、按期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经我司研究决定将文杰豪经理变更为具备同等资历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张伯平经理，具体情况见附件。

特此函商，敬请准予变更。

附：

- 1、 人员变更详情；
- 2、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资质审查表。
- 3、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19.5.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变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19.5.27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按合同约定变更

项目监理机构：

(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19.5.27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

(章)

工程部部长：

2019.5.30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分阶段）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2 页共 4 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3 页共 4 页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中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市政桥梁3401.7m, 市政道路2197.84m	工程造价（万元）	总投资11375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221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站	监督登记号	S180083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桥梁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DX-16路，港澳大道西段）道路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DX-16路，港澳大道西段）管线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DX-16路，港澳大道西段）绿化景观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DX-16路，港澳大道西段）交通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DX-16路，港澳大道西段）照明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DX-16路，港澳大道西段）安监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濠江路）电力改迁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港澳大道）公交站迁移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6月30日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40520190221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分阶段）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立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4 页共 4 页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项目完成： 一、桥梁工程：港澳大道立交桥长1223.359m，濠江路立交桥长2178.35m。包括桩基298根、承台98个、墩柱85个、桥台13个、钢箱梁约24000吨、沥青路面19806.74m <sup>2</sup> ，照明灯302套，箱变2座，隔音屏555m，防撞护栏10352.16m等。 二、道路工程：港澳大道道路、濠江路道路、DX-16路道路，包含沥青路面24022.15m <sup>2</sup> ，水泥混凝土路面19070.8m <sup>2</sup> 。 三、管线工程：桥梁雨水管道1327m，桥梁雨水篦子139套；道路雨水管网1977m，污水管网1467m，雨水井盖68座，污水井盖46座，雨水篦子163套等。 四、绿化景观工程：桥底铺砖及人行道33455.2m <sup>2</sup> ，绿地24866.2m <sup>2</sup> ，乔木291株等。 五、照明工程：包含港澳大道、濠江路、DX-16路道路路灯102套，DX-16路庭院灯22套，箱变2座，电缆接线井8座等。 六、交通工程：港澳大道标线24080m，标志24块，标牌25块；濠江路标线31573.3m，标志15块，标牌33块；DX-16路标线10060m，标志20块，标牌21块。 七、安监工程：港澳大道、濠江路、DX-16路和港澳大道立交、濠江路立交共61个道路监控及配套后端机房存储、服务器建设。 八、电力迁改工程：迁改濠江路20kV电力电缆8440米。 九、公交站迁移工程：1座。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13日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发包人名称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龚爱覃、13907052995
合同金额	23825.25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b>2022 年 9 月 7 日</b>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冯宝红
技术负责人	盖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小勇、18907090728
项目描述	本项目起于环城南路交叉口,终于袁河大桥北侧桥头,路线长 2.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袁河大桥 187 米)、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等。
备注	<b>业绩 3</b>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 1 页共 1 页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签订合同前内提交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
	担保期限	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人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张明军
	招投标监管机构	李勇

注：本通知属“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赣建 宜市 招字 [2019] 第 031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人员	姓名
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李勇
设计负责人	刘亚楼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聂强 18170558868

2019年6月24日

###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施工	中标工期	24 个月
招标控制价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费率必须低于 95%		
中标价	工程建安费率 94.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按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创优奖励措施	按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款支付办法	1、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第一次付费 40%（施工图设计完成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 7 日内）；第二次付费 50%（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并经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 15 天内）；第三次付费 1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5 天内）。（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按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50%，完工后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并经财政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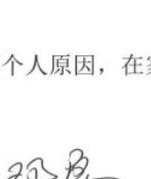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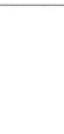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第 1 页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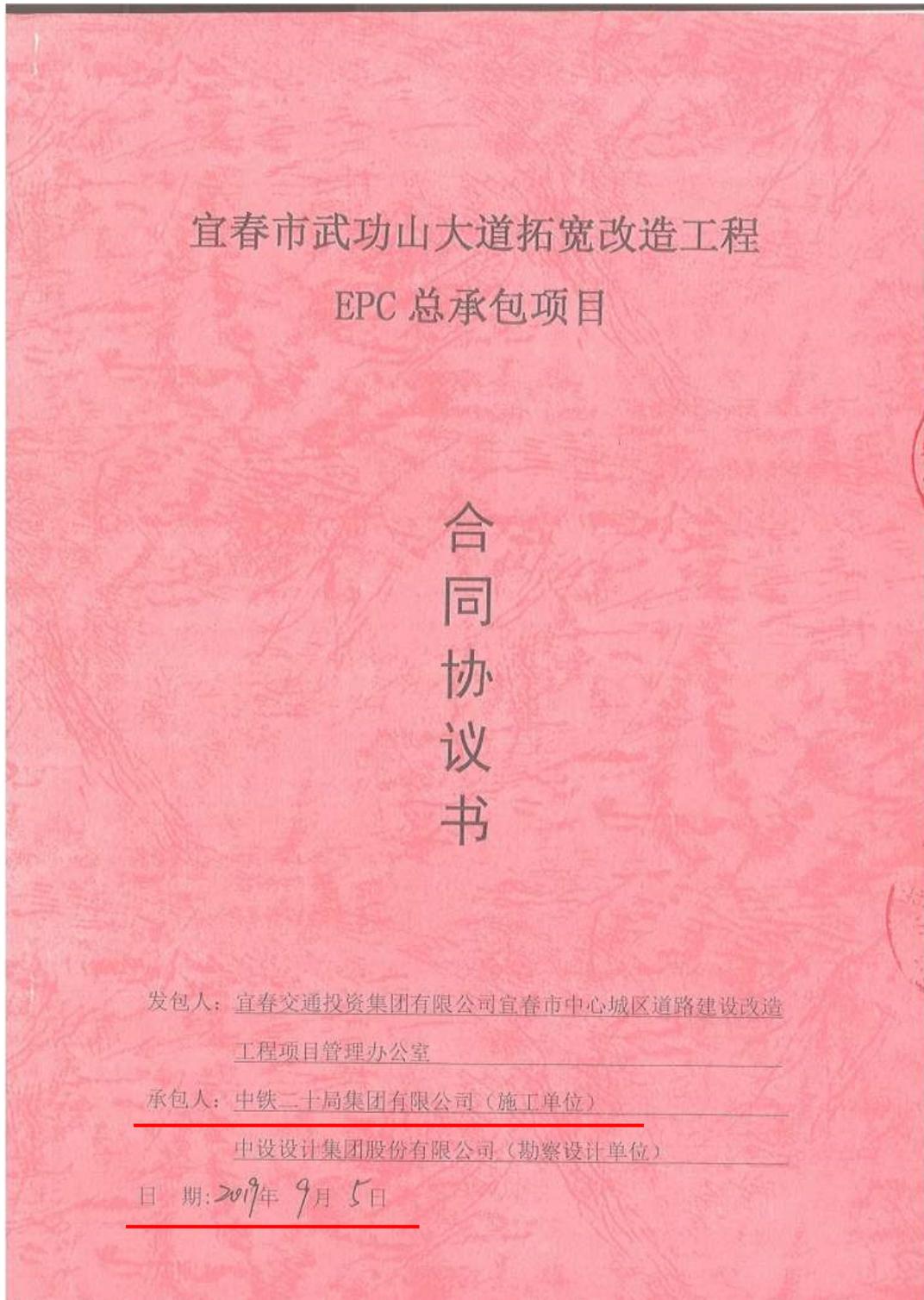
宜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人员	李勇	岗 位	建造师	注册证号	陕 161161716681
变更后人员	冯宝红	岗 位	建造师	注册证号	陕 150101105050
		岗 位		证 号	
企业人员 变更申请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李勇个人原因，在家待岗，无法履行项目部工作。</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5日</p>				
建设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0日</p>				
<p>注册人员变更招标投标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拟变更建造师冯宝红与招标时提供的建造师姓名、等级、条件一致。</i>  2020年8月14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同意变更</i>  2020年8月4日</p>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共 5 页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 合同协议书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已接受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9) 会议纪要
- (10) 招标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本项目起于环城南路交叉口，终于袁河大桥北侧桥头，路线长约 2.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袁河大桥 187 米）、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单仓形式、主线长约 2.53 公里）等。

4.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为：除桩号 K0+300~K0+800 范围内的宜春市武功大道跨沪昆铁路桥改造扩建工程外，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廊及附属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详细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及施工实施、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实施工作。包括达到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的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即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工程。

5. 签约合同价（含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 (1) 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费管理办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规定标准，按（大写）百分之肆拾玖点玖（小写：49.9%）费率计取。

（2）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后建安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肆点贰（小写：94.2%）费率计取。

（3）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控制价，报建设单位送财政评审后的价格乘以承包人的投标费率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即固定总价）。

（4）建安费编制依据：按国家相关部委及江西省现行工程定额、江西省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7）及相关政策法规计算；采用《江西省造价信息》2019 年发布的最近一期造价信息。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本招标项目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计价风险：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填写《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每月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工程数量以监理确认后施工方的材料、设备进场发票为依据，单价以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宜春当月价格为准进行调差，如果宜春市信息价中缺项的参考南昌市信息价执行，调整基数以财审预算书中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中的市场价为基准。如信息价缺项，由承包人提交单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于 30 日历天完成询价工作，否则视为认可。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因拆迁导致某路段无法实施的，则相应地扣减该段总承包费用，扣减的办法根据财审后该段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的 94.2%进行计算。

（7）如桥梁桩基出现溶洞，所有溶洞桩基的处理均按照全钢护筒跟进的方式予以计算费用，不再计算抛填片石、袋装黏土、袋装水泥及复钻的费用。

6.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宝红；勘察负责人：汪春桃；设计负责人：刘亚楼；施工技术负责人：盖峰。

## 7.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期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勘察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初步设计批复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工程环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环保验收标准。

(5)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6) **工期目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通车。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 如在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进度仍严重滞后, 发包人可按照工程清单单价的 1.2-1.5 倍对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处理, 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工期延误赔偿费: 赔偿金额 2000 元/日, 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9. 发包人承诺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含税,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并经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通过	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 1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1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5 天内

(每次付款前,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按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50%, 完工后支付至 70%, 竣工验收并经财政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 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 制定了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大纲》, 明确了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1. 承包人在此立约: 我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 不减少主要工程量, 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 (含监理) 单位书面提出的相关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 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 如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若我方随意减少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中提出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关工程费用和质量保证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施工单位）陆份，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宜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承包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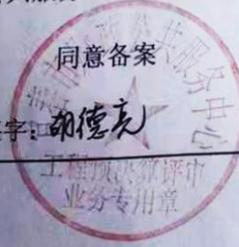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备案表    第 1 页共 1 页

## 宜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备案)表

编号: 2023-055

建设单位: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建设性质:
施工方送审金额(大写): 贰亿捌仟肆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 284913635 元)			
建设方初审金额(大写): 贰亿伍仟肆佰零柒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 254079142 元)			
<b>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 审 定 金 额 ( 大 写 ):</b>		贰亿叁仟捌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 238252530 元)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审核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备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设计文件审查号	6609020201110202	结构层次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质监号
		施工许可证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0
		2022.9.7

二、竣工验收内容	
宜春市武功山大道项目起于环城南路交叉口，终于袁河大桥北侧桥头，路线长 2.767 公里（其中 K0+300~K0+800 段非本工程范围），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拆除老式拱桥一座，新建二幅桥梁）、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4*4.1 米，主线长 1.680 公里）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一、道路工程：线路全长 2267m，宽 60m，工程内容为上基层、碎石面层、沥青面层、道路平石侧石、人行步道等。其中机动车道沥青上面层约 5.6 万 m <sup>2</sup> ，辅道沥青上面层约 2.8 万 m <sup>2</sup> ，人行步道面积约 1.23 万 m <sup>2</sup> 。	
二、桥梁工程：1. 新建三跨，工程内容包括：桥墩、盖梁、箱梁、桥面、栏杆等，单座桥长 188.5m；2. 旧桥改造一座，工程内容为桥墩、桥面铺装、栏杆等改造。	
三、排水工程：1. 雨水管，长度约 5100m，其中 DN300 管为 HDPE 管，DN400-DN1800 为二级泵浦混凝土管；2. 污水管，长度约 4200 米，管道材质均为 HDPE 管。	
四、交通工程：线路长 2267 m，宽 60m，工程内容包括：标志、标线、路口红绿灯、电子抓拍、二次过街电子设施等。	
五、照明工程：线路长 2267 m，工程内容包括：路灯、电缆、高低压配电箱。	
六、绿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1. 种植土、行道树（樟树）；2. 侧分带乔木（榿树等）、灌木、草皮；3 中分带改造部分乔木、灌木、草皮、小苗等。	
七、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4*4.1m，长 1.680m，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管廊主体结构、部分安装及预埋、防水等。	
八、其他工程：栅栏围圈、门楼、道路升级改造、道路原有围墙等障碍物拆除、老树移植等。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日期: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项目名称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项目所在地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
发包人名称	左云县武州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云兴镇同左路(综合技术学校三楼)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苏伟 0352-3887555
合同金额	19905.5735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名伟
技术负责人	钱加升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赵玉红、15135084475
项目描述	起点位于省道 210，与省道 210K18+400 处相接，终点位于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与规划路相接。工程全长 5.364km，公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备注	项目 4

#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 2021 年 05 月 27 日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下列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中标人。

招标人	左云县武州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西君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项目起点位于省道 210，与省道 210K18+400 处相接，终点位于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与规划路相接		
工程范围	工程全长 5.364km，公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即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全长 5.364km，公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	结构/层数	/
项目经理	王名伟	注册编号	陕 114141504892
项目副经理	/	注册编号	/
中标价 (万元)	19905.57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 (日历天)	365	开竣工日	合同中约定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壹 页，是本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通知书一式 四 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招标办各一份。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编号	1402280004845
日期	

#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 业绩证明资料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 2 页共 2 页

### 中标通知书(施工)备注

- 一、经备案的发包通知书，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发出后，发包人改变结果，或者承包人放弃承包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二、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合同法》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 三、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四、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共 6 页







#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 业绩证明资料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4 页共 6 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5 页共 6 页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左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即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6 页共 6 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左云县云兴镇同左路(综合  
技术学校三楼)

邮政编码： 03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2-3887555

传 真： 0352-388766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同左云县支行

账 号： 91400501000144099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215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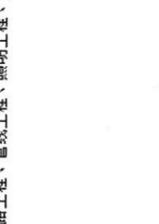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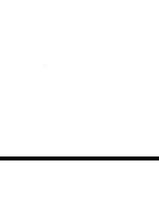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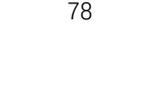
传 真： 029-8215288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  
宫支行

账 号： 61001781300059123456

#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 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 业绩证明资料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905.575	施工造价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广通路（左云县省道210--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纬四路道路工程）工程起点位于省道，与省道210K18+400处相接，终点位于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与南纬四路相接。工程全长5.364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40m。主要建设的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实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的缺陷，实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表C8-2

###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
发包人名称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荆州市景明观路 128-1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袁来军 0716-8344425
合同金额	10218.2987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肖先
技术负责人	乔卫青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余志/13277351916
项目描述	本项目位于文旅区纪南镇的北部，起雨台路与枣九公路平交，绕避纪南镇后向北止于改扩建 318 国道，全长 4651.857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 55 米和 32 米，其中雨台路至枣九公路规划红线宽为 55 米，长度 1180.6 米；枣九公路至 318 国道路规划红线宽为 32 米，长度 3471.2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照明、交通设施工程等，及上述中产生的各项配套服务。主要工程量为：路基挖方 3 万方，填方 42.56 万方，清淤回填 4.9 万方，雨水管道 9596m，污水管道 4522m，乔木 1969 株，铺种草皮 2.5 万平等。
备注	项目 5

##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JZZTBJJS2018090402001-0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8年10月09日所递交的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国道）道路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2182987.50元。

工 期：20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何长春。

联合体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30日内到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贤荣  
2018年10月29日

**楚都大道三期  
（雨台大道-318 国道）  
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 2 页共 2 页

## 合同协议书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已接受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7) 图纸及深化方案；
  - (8) 双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102182987.50 元）。（该合同价为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款。）
4.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工期：20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长春。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捌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02 月 18 日

丁涛

邓勇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4210011904160201

工程名称：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161054310

#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证书

第 2 页共 4 页

楚都大道三期（枣九公路-318 国道）路段道路红线宽 32 米，采用两块板的横断面形式，具体布置为：32 米= 4.0 米（西南侧人行道）+ 9.5 米（车行道）+ 4.0 米（中央分隔带）+ 9.5 米（车行道）+ 5.0 米（东北侧人行道）车行道采用直线形路拱，横坡为 1.5%，坡向人行道；人行道横坡为 1.5%，坡向车行道。

主要工程数量包括：4cm 厚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5cm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6cm 厚沥青混凝土下面层、8cm 厚沥青混凝土下面层、PCR 乳化沥青粘层、沥青下封层、PC-2 乳化沥青透层、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1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潮湿路床 8% 掺灰处理，路基填筑及清淤碎石土换填处理。

排水工程施工包括：铺设雨水管道、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  
电力通信管道工程包括：铺设塑料通信管道，检查井砌筑。

交通设施工程包括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前端设备工程、路口基础工程、交通标志及杆件工程、路面标线工程等。

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沿线人行道、绿化带栽植乔木及铺种草皮。

及上述工程中的各项配套服务和其他附属工程。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施工中产生的隐患及局部质量缺陷均已及时纠正、整改，现本工程质量已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证书

第 3 页共 4 页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邓勇		
	总工程师	任少强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吴应明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闫明扬		
	项目经理	肖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乔卫青		
工程名称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纪南镇枣林铺	
工程造价（万元）	10218.30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竣工日期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楚都大道三期南起雨台路，北至 318 国道，全长 4651.857 米，道路红线宽 55 米和 32 米，其中雨台路至枣九公路段道路长度为 1180.607 米，规划红线宽为 55 米；枣九公路至 318 国道段道路长度为 3471.25 米，规划红线宽为 32 米。车行道采用沥青砼路面，站卧石材料选用预制砼线卧石，人行道面层材料选用仿石砖和透水砖。排水工程在道路沿线布置雨污水管，收集沿线地块雨水就近排入现状（或规划）水系中；收集沿线地块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污水管布置于道路车行道上。</p> <p>楚都大道三期（雨台路-枣九公路）路段道路红线宽 55 米，采用三块板的横断面形式，具体布置为：55 米= 5.0 米（人行道）+ 8.0 米（辅道）+ 6.5 米（分隔带）+ 16.0 米（快车道）+ 6.5 米（分隔带）+ 8.0 米（辅道）+ 5.0 米（人行道）。快车道采用直线条圆曲线形路拱，横坡为 1.5%，坡向分隔带；辅道采用直线形路拱，横坡为 1.5%，坡向人行道；人行道横坡为 1.5%，坡向辅道。</p>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楚都大道三期（雨台大道-318 国道）道路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证书

第 4 页共 4 页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p>质量保证资料基本完整、符合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完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本工程合格率为 97%，综上所述，<u>总体自评合格工程。</u></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发平</u>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杜在波</u> <u>陈成</u> <u>赵世功</u> <u>刘明艳</u>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何</u>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u>王</u>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u>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 06 月 10 日

第四章、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发包人名称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发包人电话	028-87926888
签约合同价	8874.047791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烈霞
项目描述	犀安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起讫里程K0+000~K2+068.315，总长2068米，包括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绿化、电气和照明工程。主要工程量为拓宽钢管拱桥1座，上部改造桥梁1座，钢筋混凝土盖板涵8座，雨水管道3779m，污水管道1795m，排水边沟2516m，U型电力沟1310m，通讯排管2020m，绿植8596颗，树池425套等工程。
备注	项目经理业绩1

## 项目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中标通知书

第1页共1页

### 中标通知书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所递交的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  
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柒拾肆万零肆佰柒拾柒元玖角  
壹分（¥ 88740477.91 元）

工期：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张烈霞；建造师证号：陕 161121206880

履行地点：郫都区安靖街道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2 日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合同协议书

第1页共5页

合同编号：\_\_\_\_\_

#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发包人第七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纪要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郫都区安靖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郫发改项目【2020】40号，郫发改项目【2020】67号

4. 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约13167万元，由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解决5170万元，其余部分由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对现状犀安路进行拓宽改造，起于沙西线止于金河路，总长约2100米，宽28-40米，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迁改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招标。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柒拾肆万零肆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88740477.91元）；

其中：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玖分（¥1766912.59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陆分（¥1113851.36元）；

(3)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壹角玖分（¥8168069.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结果为结算依据。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如因国家税率调整且尚未全额付款的合同价款部分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调整该部分价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并执行合同价格条款。乙方因税率调整而产生的税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烈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郫都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何公路 2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邮政编码：\_\_\_\_\_ 611730

邮政编码：\_\_\_\_\_ 710000

电 话：\_\_\_\_\_ 028-87926888

电 话：\_\_\_\_\_ 029-82153615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共7页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成都市西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第2页共7页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郫都区清溪犀安路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1.3.24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29
	建设单位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岩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郫都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
	设计单位	成都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郫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钟进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罗明龙	项目总监		
		罗文胜	项目专监		
		兰香军	项目专监		
		张任和	项目专监		
		黄兵	见证员		
	施工单位	张烈霞	项目经理		
		何瑞林	项目技术负责		
		杨心峰	项目质量负责		
		陈海龙	施工员		
李昆阳		测量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第3页共7页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设计单位	蒋春林	设计代表	
		张杰	设计代表	
		吴志鑫	设计代表	
	勘察单位	卓文	地勘代表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第4页共7页

竣工验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设外业、内业两个验收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各职能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部门已签署质量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无</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无</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保修书</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第5页共7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道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桥涵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评为“优”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u>合格</u>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工程质量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绿化等附属工程<u>质量验收合格</u>，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功能的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 经理张烈霞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一）

犀安路（校园路至金河路段）改造工程（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第7页共7页

<p><i>Please see</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6月29日</p> </div> <p>项目负责人：<i>luc</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div> <p>勘察负责人：<i>张烈霞</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div> <p>设计负责人：<i>王</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施工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9日</p> </div>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i>张烈霞</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9日</p> </div> <p>总监理工程师：<i>王</i></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ol>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第五章、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量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市政公用工程领域奖项						
1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	3站3区间，即檬梓站（含）～尚锦路站（含）～红高路站（含）～天宇路站（不含）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领域获奖
2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一站三区间主体工程相关内容施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领域获奖
3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	两站一区间主体工程相关内容施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领域获奖
4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西安地铁4号线工程	两站三区间相关内容施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领域获奖
5	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成都地铁2号线工程	春熙路站土建工程(含地铁2号线春熙路车站、3号线春熙路车站、物业开发部分、红星路综合楼地下结构等的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人防工程、车站施工范围内必要的市政道路工程等)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19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领域获奖

# 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

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

施工合同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四川中铁建地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本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工程（不含施工监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孔洞预留及预埋、既有线路接口的改造工程、外挂盾构井及通道、连接主变电所等的相关通道工程、前期准备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配合及总协调以及其它工作。

承包范围：天健路站（新站名：檬梓站）、竹桥路站（新站名：尚锦路站）、广场路站（新站名：红高路站）车站、天健路站（新站名：檬梓站）~成都纺专站（新站名：天宇路站）区间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市政配套工程及所有附属工作。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关于施工范围、工程内容调整的相关指令。

### 三、合同工期

1、地铁6号线项目总工期暂定45个月，于2020年9月30日达到通车试运营条件；其中本标段具体节点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工期节点为准。

2、本标段工期须满足回购方和发包人的要求，满足里程碑工期要求。

###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回购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制定质量创优计划，配合全线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

安全要求：本工程施工安全目标为无重伤及以上事故，轻伤率控制在0.5%以下。

### 五、合同价款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大写）：玖亿贰仟万元人民币（小写）：920000000元，最终以按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计价结算金额为准；具体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前期准备工程费。

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土建工程费用按成都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承包范围内的价款为基数综合下浮12.33%，前期准备工程费用按成都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承包范围内的价款为基数，综合下浮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实施本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发包人要求》）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成都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 7、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 8、图纸
- 9、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
- 11、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满足发包人与回购方所签订合同文件的一切相关要求（投融资除外）。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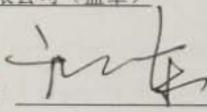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捌份，双方各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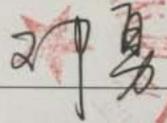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四川中铁路建地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01标

工程地址：南宁市

工程内容：那洪站（含）~早塘站（不含）的4站6区间和那洪车辆基地及出入段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交通[2017]292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贷款

项目经理：王旭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承包范围以《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工作范围划分表》为准：

- (1) 前期工程：包括三通一平、施工临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保护、临时水电工程、施工便桥、临时道路、临时通讯等，主体工程及前期工程引起的管线改移及保护、交通疏解、绿化迁移、路灯及城市小品（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站、座椅、垃圾桶等）迁移、道路恢复等。
- (2) 土建工程：那洪站（含）~早塘站（不含）的4站6区间，不含亭-早区间暗挖段。
- (3) 人防工程：那洪站（含）~早塘站（不含）的4站6区间。
- (4) 装饰装修工程：那洪站（含）~早塘站（不含）的4站6区间。
- (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那洪站（含）~早塘站（不含）的4站6区间。
- (6) 供电工程：那洪车辆基地，那洪站（含）至广西大学站（含）变电所。
- (7) 轨道工程：那洪车辆基地，那洪站（含）至广西大学站（不含）。
- (8) 那洪车辆基地及出入段线工程。
- (9) 早塘主变电站及外电源引入工程。
- (10) 甲供设备材料以外的设备材料采购。
- (11) 前期工程的设计及管理：负责总承包范围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前期工程的设计、施工图强审等工作及其费用，发包人已确定的设计单位由中标人代管并承担其费用。

三、合同工期

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01标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8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8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下浮系数：-10.6061%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下浮系数：0%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零伍拾捌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整；

小写：¥2950580254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2658180409元；增值税款29239984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澄清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初步设计概算；
- (9)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 (1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 南宁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证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3)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4)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09月07日

合同订立地址：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268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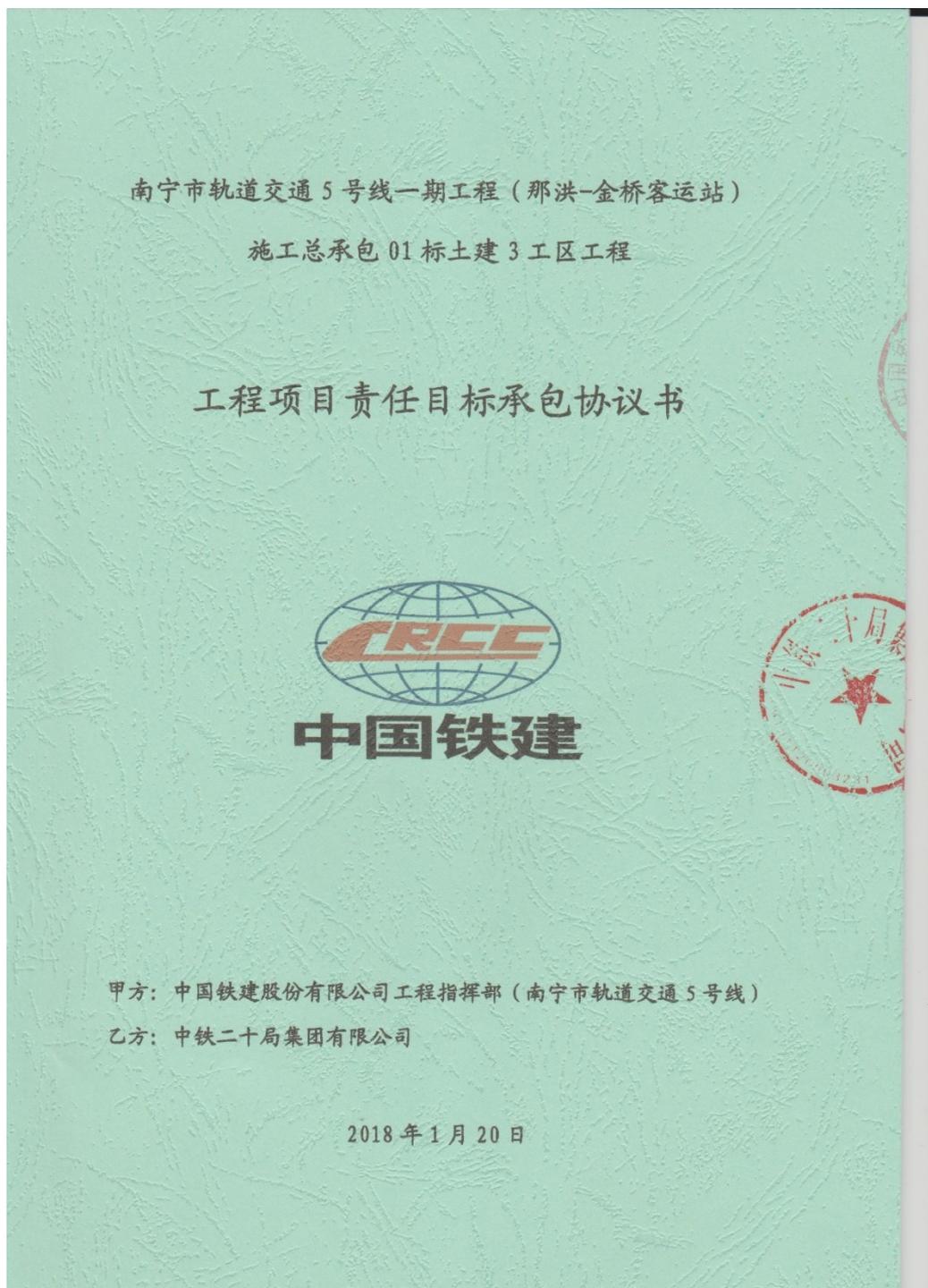
传 真：010-526881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110060587018170022866

邮政编码：100855





## 工程项目责任目标承包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乙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完成履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合同文件》（项目编号：NNGD-05-SG-01），双方在共同遵守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项目编号：NNGD-05-SG-01）基础上，为更好地履行合同，根据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目标承包协议书。

定义：本合同内容中的“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控材料、设备”指的是总承包合同的“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控材料、设备”。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施工总承包 01 标土建 3 工区工程。

1.2 承包范围：一站一区间（白沙壮锦立交站、白沙壮锦立交站~亭洪西路站区间）。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各专业交叉施工影响大，为便于业主、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 1.3 承包内容：

1.3.1 前期工程：包括三通一平、施工临建、工程周边建（构）筑物保护、临时水电工程、施工便桥、临时道路、临时通讯等，主体工程及前期工程引起的管线改移及保护、交通疏散、绿化迁移、路灯及城市小品（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站、座椅、垃圾桶等）

迁移、道路恢复等。

1.3.2 土建工程：包括白沙壮锦立交站【含综合接地（土建部分），不含：①车站装饰装修（公共区及出入口通道装修，出入口地面建筑（土建工程以外），紧急疏散出入口地面建筑（土建工程以外），标志导向、路引系统，站前广场，冷却塔地面建筑，风亭，站内附属设施。）②机电安装（设备区及管理用房装修，轨行区及风井风道装修，车站防火封堵费。）】，白沙壮锦立交站~亭洪西路站区间（不含疏散平台）共一站一区间。

1.4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

1.5 概算价：贰亿柒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叁拾贰元（¥：271145032元），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玖拾万叁仟肆佰零叁元（¥：246903403元），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222435498元），增值税税率为11%，税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零伍元（¥：24467905元）。详见附件：概算分劈资料。合同价：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在概算价的基础上降造10.6061%。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降造。施工中承包范围和内容如有变化，相应的概算价、合同价将相应地调整，调整原则按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执行。

## 第二条 责任期限

自2017年8月15日开工起至本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止。

## 第三条 责任目标

### 3.1 工期目标

工期目标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3.2 质量目标

分项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合格率达 100%。

3.3 安全生产目标

3.3.1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3.3.2 杜绝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爆炸、坍塌、设备事故；

3.3.3 轻伤率控制在 8%以内；

3.3.4 职业病发病率控制在 0.5%以内；

3.4 职工利益

保证职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严禁拖欠工资三个月以上；保证按时、足额提取并上交各项社保基金、养老金、公积金等。

3.5 债权债务

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各类台帐，严肃财务纪律，乙方对该工程的债权、债务负责到底。

3.6 文明施工

兑现股份公司与业主合同承诺，争创全国地铁示范线。

3.7 职工队伍建设

加强职工、劳务人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杜绝职工、劳务人员刑事犯罪和群体性事件。

3.8 环境保护

符合国家和南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污水、废弃物处理达标后排放；防止放射性污染；节能减排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各种费用的收取**

**4.1 综合管理费**

甲方暂按当月计价额的 4.5% 计提综合管理费, 股份公司确定后按股份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4.2 代扣代缴项目**

4.2.1 各种保函手续费按照股份公司资金中心规定的收取比例按照投资额分摊代扣代缴;

4.2.2 南宁市收取的各种规费、保险费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代扣代缴;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含预付款支付)前提供以当期对业主计量金额的 95.5% 为计税基数、税率为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4.2.3 股份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规定收取的费用执行总承包合同。

**4.3 奖励基金**

为保证工程总体目标的实现, 本工程扣留计量款的 0.5% 作为奖励基金, 用于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责任成本、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的考核、奖励, 奖励基金将在每期验工计价中扣留。

**4.4 机动费用**

为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和安全风险管控, 本工程暂扣计量款的 1% 作为机动费用, 此费用在每期验工计价中扣留。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后, 扣除实际使用费用后返还。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5.1 按照业主供应材料、设备单价或材料、设备招标合同单价供应甲供材料、甲控材料。

5.2 指导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进度、质量和安全问题，指导和监督乙方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等。

5.3 组织竣工验收，负责解决业主提出的需要由甲方出面解决的事宜。

5.4 甲方对乙方经济责任目标实施情况有检查权、监督执行权、考核审计权，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警告或要求限期整改，并有权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相应责任。

5.5 协助乙方进行二次经营工作。

5.6 在甲方收取的奖励基金范围内对乙方实施奖惩。

5.7 对甲方暂扣的机动费用，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理进行有效、合理的使用及调配。

5.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各专业交叉施工影响大，为便于业主、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6.1 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全面履行与业主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保证股份公司的信誉不受损害。若承担的工程项目出现亏损、工期滞后、安全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给股份公司带来损害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主体的责任。

6.2 全面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3 合理使用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控材料、设备，严禁倒卖甲供材料、设备。自行采购除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控材料、设备以外的设备、材料。

6.4 乙方必须按照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内部定额对该项目进行认真的责任成本核算，签订各类经济责任合同，确定责任指标，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并兑现奖罚。

6.5 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改进措施，确保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6.6 乙方在确保安全、质量、工期和效益的前提下，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生产。

6.7 乙方严格按照业主合同文件及甲方投标文件要求投入盾构机，数量、性能等不能低于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若由于工期等原因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盾构机的，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合同单价及金额等不予调整。

#### 第七条 计量及验工计价

7.1 甲方组织乙方按总承包合同及业主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实施对业主的量价核算和计量支付，按合同及业主计量规则完善各项计量支付手续。

7.2 中期计量支付经业主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根据业主审核批复的计量编制对下验工计价。

#### 第八条 工程款的拨付

8.1 本工程甲方将在业主预付款到位的前提下，业主计量之前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月进行验工计价拨付预付款。

8.2 工程款的拨付实行月度验工计价结算的方式进行。验工计价按照项目部有关规定执行。拨付工程款在计量金额的基础上扣除第四条规定的项目部综合管理费、代扣代缴费用、劳动竞赛基金、机动费用后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支付。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9.1 其他相关内容条款（如竣工和移交保修等本合同未作说明的条款）执行总承包合同、业主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9.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则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最终调解。

9.3 本协议如与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项目编号：NNGD-05-SG-01）有不一致之处，以

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为准。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5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概算分劈资料。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强" (Zhang Qiang).

乙方代表：



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YCK31+094.06-YCK49+506.000)

# 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 项目证明材料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

承包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和承包人的投标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YCK31+094.06-YCK49+506.000)

工程地址：青岛市

工程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09]2115 号，发改基础[2012]2506 号

项目经理：范成国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京路站、南京路站~燕儿岛路站区间、燕儿岛路站、燕儿岛路站~高雄路站区间，高雄路站，高雄路站~麦岛路站区间、麦岛路站、麦岛路站~徐家麦岛站区间、徐家麦岛站、徐家麦岛站~海川路站区间、海川路站、海川路站~海安路站区间、海安路站、海安路站~啤酒城站区间、啤酒城站、啤酒城站~苗岭路站区间、苗岭路站、苗岭路站~同安路站区间、同安路站、同安路站~汽车东区间、汽车东区间~东韩站区间、东韩站、东韩站~环城南路站区间、环城南路站、环城南路站~枣山路站区间、枣山路站、枣山路站~李村站区间、李村站~李村公园站区间、李村公园站、李村公园站站后折返线、车辆段出入段线；14 站 15 区间。含车站和区间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等的土建施工（含安装的预留预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所有的施工阶段构筑物调查、施工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租用）、管线迁改施工、临时交通疏导道路和调流设施施工等前期工作。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0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南京路站：2015 年 8 月 31 日

南京路站-燕儿岛路站区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燕儿岛路站：2015 年 6 月 30 日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3页共10页

燕儿岛路-高雄路区间：2015年10月31日  
高雄路站：2015年7月31日  
麦岛站：2015年10月31日  
徐家麦岛站：2015年4月30日  
海川路站：2015年4月30日  
高雄路站-海安路站区间：2015年4月30日  
海安路站：2015年6月30日  
海安路站-啤酒城站区间：2015年7月31日  
啤酒城站：2015年8月31日  
啤酒城站-苗岭路站区间：2015年1月31日  
苗岭路站：2015年2月28日  
苗岭路站-同安路站区间：2015年4月30日  
同安路站：2015年10月31日  
同安路站-汽车东区间：2014年12月31日  
汽车东-东韩站区间：2014年9月30日  
东韩站：2014年11月30日  
东韩站-环城南路站区间：2015年5月31日  
环城南路站：2015年4月30日  
环城南路站-枣山路站区间：2014年8月31日  
枣山路站：2015年6月30日  
枣山路站-李村站区间：2015年3月31日  
李村站-李村公园站区间：2015年5月31日  
李村公园站：2015年7月31日  
李村公园站站后折返线：2015年3月31日  
车辆段出入段线：2015年5月31日

#### 四、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泰山杯”，争创“鲁班奖”。

#### 五、合同价格和形式

合同价款确定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合同价格（暂定）¥：3696816385.79元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4页共10页

(大写) 叁拾陆亿玖仟陆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玖分 (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6197062.55 元

(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壹拾玖万柒仟零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青岛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竣工且质量保修期满并结清费用报酬时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五份, 其中正本二份, 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政府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5页共10页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项目证明材料

一、施工责任目标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项目总部

乙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施工里程为YCK31+094.06-YCK49+506.000,长约18.41km，共14站、15区间、1车辆段出入段线、1站后折返线。发包人为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承包人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承发包双方于2012年12月12日签订施工合同。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甲方代表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为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实现股份公司确定的各项目标，作为总包合同共同实施人，由乙方负责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09工区的施工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09工区包括李村站~李村公园站区间、李村公园站、李村公园站站后折返线。

第二条、工程名称及施工范围

2.1、工程名称：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09工区。

2.2、施工范围：含车站和区间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等的土建施工（含安装的预留预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所有的施工阶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7页共10页

段构筑物调查、施工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租用）、  
管线迁改施工、临时交通疏导道路和调流设施施工等前期工作。

2.3 乙方指定李村站~李村公园站区间、李村公园站、李村公园站站后折返线由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 第三条、工期

3.1、计划开工日期为2012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3.2、计划竣工日期：

李村站~李村公园站区间 2015年5月31日

李村公园站 2015年7月31日

李村公园站站后折返线 2015年3月31日

3.3、业主对本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双方约定同步调整。

### 第四条、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泰山杯”，争创“鲁班奖”。

### 第五条、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目标

#### 5.1 安全目标：

5.1.1 杜绝员工因工死亡事故和重大爆炸、火灾、坍塌、交通、设备事故。

5.1.2 不发生恶性违章操作责任事故、重大责任治安、盗窃事故及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件。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8页共10页

5.1.3 无一次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各类责任事故。

5.1.4 年因公责任事故(件)重伤率控制在百亿元产值5人以内,轻伤率控制在百亿元产值50人以内。

5.2 文明施工目标:实现总包合同的规定、达到股份公司标准化现场的要求、争创青岛市文明安全工地。

5.3 环境保护目标:工区所有活动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现场大气、噪音、水、光及其他方面的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固体、液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并力争提高其利用率;防止放射性物质污染;提高绿化、水土保持及耕地恢复面积;确保不发生责任环境污染事件;节能减排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综合能耗逐年下降。

### 第六条、成本控制目标

由甲方组织乙方对所负责工区的成本进行测算,甲方进行评估后,确定成本控制目标。

### 第七条、协议价格及综合管理费

7.1、协议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表以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7.2、协议价款(暂定):工区中标额扣去暂定金及综合管理费后的价款。

7.3 综合管理费:综合管理费计提的基数为工区中标额扣去暂定金及税金后的有效合同价格。车站及区间按有效合同价格的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6%计提综合管理费，变更索赔项目的综合管理费另行确定。

7.4、甲方统一代缴的税金及其他行政性收费或支出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组成协议书文件

组成协议书文件由本施工责任目标协议书、协议条款、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组成，解释顺序按从前到后排列。

### 第九条、协议生效

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且质量保修期满并结清费用时终止。

###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青岛市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

第 10 页共 10 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西安地铁4号线工程

西安地铁4号线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西安市地铁4号线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西安地铁4号线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项目证明材料

西安地铁四号线 12 标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共 2 页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工程（航天东路站~北客站）土建施工项目

合同书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工程（航天东路站~北客站）土建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D4TJSG-12 标段施工的投标。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含元路站~大明宫站区间、大明宫站、大明宫站~玄武路站区间、玄武路站、玄武路站~曹家庙站）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土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围护结构、主体结构、出入口及风亭等附属结构工程，区间隧道主体结构、联络通道及区间竖井等附属工程，车站及区间防水工程等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同专用条款）

- (1) 合同协议书（含承诺函）；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叁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51328221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运祥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西安地铁4号线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项目证明材料

西安地铁四号线12标合同协议书

第2页共2页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工程（航天东路站~北客站）土建施工项目

合同书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837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捌份，发  
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副本同具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东山

地 址： 西安市未央路132号经发大厦21-23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安子武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承 包 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雷升祥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升祥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西安市

合同备案：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章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人
2014075号	2014年2月24日	马俊

# 成都地铁2号线工程

成都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证 书



## 成都地铁二号线工程

### 荣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成都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成都地铁二号线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1 页共 2 页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成都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春熙路站土建工程（含地铁2号线春熙路车站、3号线春熙路车站、物业开发部分、红星路综合楼地下结构等的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人防工程、车站施工范围内必要的市政道路工程、本站施工所需新建及迁改的原有雨污水管、电力隧道、电力浅沟的土建部分的工程施工及不需迁改的原有管线的原位保护、降水工程、配合盾构过站工程及施工范围内必要的市政道路、绿化等，已接受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成都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春熙路站土建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捌拾捌万零捌元（¥18088000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延金。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一次合格率达100%标准。

6. 承包范围：成都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春熙路站土建工程（含地铁2号线春熙路车站、3号线春熙路车站、物业开发部分、红星路综合楼地下结构等的主体工程及附

# 成都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项目证明材料

成都地铁二号线工程合同协议书

第 2 页共 2 页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春熙路站土建施工标 施工合同

属工程、人防工程、车站施工范围内必要的市政道路工程、本站施工所需新建及迁改的原有雨污水管、电力隧道、电力浅沟的土建部分的工程施工及不需迁改的原有管线的原位保护、降水工程、配合盾构过站工程及施工范围内必要的市政道路、绿化等。

7. 合同工期：87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0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有效期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第一次工地例会时间为准。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壹拾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08 年 月 日 2008 年 7 月 15 日

## 第六章、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德明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第七章、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065J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位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2-0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龙岗区2024112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2-10